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7

第 7 期 (总第 15 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11月20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防汛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版）及《东城区暴雨预警响应联动机制》的通知（东政发〔2017〕29号）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芦永良同志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7〕31号）	4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迪生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7〕32号）	4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东政发〔2017〕36号）	4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东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调整事宜的通知（东政办发〔2017〕14号）	4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东城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7〕16号）	5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东城区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办发〔2017〕17号）	7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督促整改东城区突出(重大)火灾安全隐患的通知（东政办发〔2017〕18号）	8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东城区行政执法专项考评评分标准（修订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7〕21号） ..	8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东城区防汛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版） 及《东城区暴雨预警响应联动机制》的通知

东政发〔2017〕2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防汛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版）及《东城区暴雨预警响应联动机制》已经2017年7月5日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31日

东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2017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基本原则
- 1.3 目的
- 1.4 依据
- 1.5 适用范围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3 总体要求

- 3.1 落实责任制
- 3.2 落实防汛预案
- 3.3 落实抢险队伍
- 3.4 落实物资储备
- 3.5 落实避险场所
- 3.6 开展隐患排查
- 3.7 开展宣传教育
- 3.8 加强培训演练
- 3.9 加强应急值守

4 监测预警及应急响应

- 4.1 监测
- 4.2 预警发布、变更及解除
- 4.3 应急响应启动及结束
- 4.4 IV级应急响应
- 4.5 III级应急响应

- 4.6 II级应急响应
- 4.7 I级应急响应
- 4.8 现场处置
- 4.9 信息报送
- 4.10 信息发布
- 4.11 紧急防汛期
- 4.12 社会动员
- 4.13 应急响应结束

5 恢复与重建

- 5.1 灾后救助
- 5.2 总结评估
- 5.3 抢险物资补充
- 5.4 水毁工程、设施修复
- 5.5 灾后重建
- 5.6 保险与补偿

6 保障措施

- 6.1 技术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制度保障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缩略语说明
- 7.2 奖励与惩罚
- 7.3 预案管理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宗旨，建立“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防汛体系，提高指挥决策、预报预警、社会动员能力，不断提升我区的防汛应急处置和管理水平。

1.2 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条块统筹、资源整合、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坚持依法防汛、政府主导、属地管理、专业处置与社会动员相结合的原则。

1.3 目的

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立足于应对极端天气，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首都安全度汛。

1.4 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区防汛工作实

际，制定本预案。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城区行政区域内的防汛应急工作。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东城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汛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领导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下组织全区防汛工作，指导区专项指挥部和防汛分指挥部建设，监督区专项指挥部和防汛分指挥部落实防汛责任制，对全区重大防汛突发事件实施统一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常务副区长担任，执行副总指挥由分管防汛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相关副区长及区政府办主任担任。

东城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设在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为区防汛指挥部常设办事机构，承担组织、监督、协调、指导本区防汛工作职责。区防汛办主任由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兼任。

区防汛指挥部下设防汛专项指挥部、街道防汛分指挥部和相关委办局、驻区部队及企事业单位防汛分指挥部。

区防汛专项指挥部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防汛专项指挥部、道路交通和城市地下管线防汛专项指挥部、旅游景区防汛专项指挥部、防汛综合保障专项指挥部。

街道防汛分指挥部包括和平里街道防汛分指挥部、安定门街道防汛分指挥部、交道口街道防汛分指挥部、景山街道防汛分指

挥部、东华门街道防汛分指挥部、东直门街道防汛分指挥部、北新桥街道防汛分指挥部、东四街道防汛分指挥部、朝阳门街道防汛分指挥部、建国门街道防汛分指挥部、前门街道防汛分指挥部、崇外街道防汛分指挥部、东花市街道防汛分指挥部、龙潭街道防汛分指挥部、体育馆路街道防汛分指挥部、天坛街道防汛分指挥部、永外街道防汛分指挥部。

相关委办局及企事业单位防汛分指挥部包括武装部、公安分局、发改委、教委、住建委、城管委、国资委、商务委、卫计委、文化委、旅游委、体育局、民防局、园林局、房管局、民政局、安监局、城管执法局、交通支队、消防支队、王府井建管办、北京站管委会、前门管委会、网格中心、房地二中心、园林绿化中心、环卫中心、京诚集团等负有防汛责任的委、办、局及企事业单位防汛分指挥部。

防汛专项指挥部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防汛专项指挥部。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牵头组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主要负责人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区房屋建筑、拆迁滞留区、在建市政工程、在建轨道交通、人防工事、普通地下空间、低洼院落等安全度汛工作，建立健全房屋、工程建设防汛安全的组织体系、责任制体系、预案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受灾程度、处置结果等情况。

道路交通和城市地下管线防汛专项指挥部。由区城管委牵头组建，区城管委主要负责人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委。

主要职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区雨天道路交通安全运行保障工作，建立区交通防汛安全的组织体系、责任制体系、预案体系、应急处置体系，组织道路积水封路、交通疏导、应急排水、水毁修复、道路塌陷等抢险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积水情况、受灾情况、处置结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水气热管线和广告牌匾的抢险。

旅游景区防汛专项指挥部。由区旅游委牵头组建，区旅游委主要负责人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旅游委。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旅游系统防汛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旅游景区和旅游团体防汛安全的组织体系、责任制体系、预案体系、应急处置体系，指导辖区旅游景点做好对游客预警、避险、转移、安置、警示、教育等工作，及时向区防汛应急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处置措施等情况。

防汛综合保障专项指挥部。由区民政局牵头组建，区民政局主要负责人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

主要职责：负责洪涝灾害相关数据的统计、核查，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信息报送；指导本区应急救助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保障；开展灾害救助、受灾群众安置、社会捐赠、救灾物资调配和资金保障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灾情信

息、救灾赈灾工作情况。

成员单位主要防汛职责：

区武装部：负责协调驻区部队和组织民兵成立抢险队伍参加抢险救灾。

东城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区发改委：负责区级水利工程设施、重点雨水排除设施等防汛工程的审批、核准以及重点度汛工程、水毁工程的审批；协调电力企业做好重点防汛设施的外电源保障，以及因暴雨造成的电力设施损毁抢险修复工作。

区教委：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区各类学校和区级教育单位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区级教育单位的危险校舍排查改造，组织开展学生防灾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配合区政府落实相关学校设施作为临时避险场所。

区住建委：负责全区公私房屋、在建工地、拆迁滞留区的安全度汛工作，组织对危旧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和解危，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防汛责任制和抢险预案，对出现险情的房屋及低洼院落进行抢险和转移群众。

区城管委：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水气热管线和广告牌匾的抢险，配合相关部门处理下凹式立交桥积滞水的排除、交通疏导工作，组织塌陷区属道路抢修。

区国资委：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国有企业落实各自安全度汛职

责，落实法定代表人安全度汛责任。

区商务委：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以及部分应急物资、防汛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

区文化委：宣传区防汛指挥部的工作精神，对下属基层文化单位防汛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区卫计委：负责防汛抢险伤病员的紧急救治、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

区旅游委：负责全区 A 级旅游景区防汛安全工作。

区体育局：联系相关运动协会，做好汛期安全宣传贯彻工作。

区人防局：负责全区人防工程隐患消除和应急抢险的组织工作，监督检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确保人防工程度汛安全。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的物资储备、供应、调拨和灾情评估、统计、报送，发放灾害救助款物，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区安监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做好雨天安全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协调园林绿化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管辖树木绿地安全度汛工作。

区房管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标准租房屋的修缮管理，单位自管房、自住私房和拆迁区内征而未拆房屋安全度汛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辖区汛期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协助街道

进行防汛抢险。

东城交通支队：负责制定交通疏导、绕行方案，实施雨天道路交通管控，实时播报道路交通信息，做好抢险救灾现场及路线的交通应急保障工作。

东城消防支队：负责配合区各专业抢险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承担紧急情况下下凹式立交桥、低洼路段的应急救援任务。

区网格中心：负责落实区防汛网格化管理，收集辖区汛期隐患（险情）信息，做好任务派发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排除安全隐患，向区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隐患处理结果。

区新闻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全区防汛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调控工作，组织区属媒体积极开展防汛知识宣传。

房地二中心、京诚集团：负责全区直管公房房屋安全检查及房屋修缮工作，确保汛期安全度汛，承担直管公房低洼易积水院落的排水任务。

区环卫中心：负责雨前清理全区雨水口污物，雨后道路推水作业，做好日常粪便抽运和公厕、垃圾楼安全度汛工作。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负责区属公园、专业道路的树木绿地安全度汛工作。

前门大街管委会：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辖区内的防汛日常工作。

北京站管委会：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辖区内的防汛日常工作。

王府井建管办：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辖区内的防汛日常工作。

街道办事处：辖区防汛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指挥辖区防汛抢险工作，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制，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开展灾害天气的预报、预警和避险自救知识宣传，健全应急抢险队伍，储备抢险物资器材，适时启动避难场所，做好辖区内危旧房区、拆迁滞留区、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的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3 总体要求

3.1 落实责任制

行政首长和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防汛第一责任人。各级防汛分指挥部完善防汛组织机构和防汛责任体系，防汛责任制落实到每一个行业、每一个单位、每一个责任人；建立专项指挥部与分指挥部、分指挥部与单位、单位与个人条块结合的防汛责任制体系，实现防汛责任制全覆盖。

3.2 落实防汛预案

各防汛专项指挥部和防汛分指挥部完善防汛预案，加强预案间的衔接，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完善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实现对防汛突发事件的全覆盖，指导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3 落实抢险队伍

各防汛专项指挥部和防汛分指挥部加强防汛应急抢险队伍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充分整合抢险队伍、装备设备，建设具备

处置各类险情的专业防汛抢险队伍；完善防汛队伍联动机制和军地联合抢险机制，形成高效防汛抢险体系。

3.4 落实物资储备

各防汛专项指挥部和防汛分指挥部明确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建立台账，完善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调度联动机制，及时满足防汛抢险需求，提高防汛抢险救灾物资保障能力。

3.5 落实避险措施

各防汛专项指挥部和防汛分指挥部按照“七包七落实”的要求落实低洼院落、危旧房等危险地区的群众避险措施，制定群众安全避险预案。

3.6 开展隐患排查

各防汛专项指挥部和防汛分指挥部组织开展防汛安全大检查，对危旧房屋、低洼院落、危险树木、在建工地、雨水算子、积滞水点、地下空间、地下管线、主要道路、下凹式立交桥桥区等灾害易发区、旅游景点等重点部位开展安全度汛隐患排查，落实责任单位，建立防汛隐患台账，落实工程及非工程整改措施，组织联合检查组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察。

3.7 开展宣传教育

各防汛专项指挥部和防汛分指挥部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公共交通广告等媒体，普及防汛知识，增强市民防汛意识，做到进单位、进学校、进景区、进社区、进家庭，努力实现社会面宣传全覆盖。

3.8 加强培训演练

各防汛专项指挥部和防汛分指挥部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重点对指挥调度人员、抢险救灾人员、防汛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各防汛专项指挥部和防汛分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专业抢险队伍必须每年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进行防汛抢险演练。

3.9 加强应急值守

各防汛专项指挥部和防汛分指挥部汛期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关注天气变化，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及时采取响应措施。

每年5月中旬前完成防汛责任制、应急预案、抢险队伍、物资储备、避险措施、隐患排查等工作，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汛办。

4 预警及应急响应

4.1 监测

利用市气象局、市防汛办对暴雨、灾害等完善的防汛监测制度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为我区预警预报和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区防汛办时时关注市雨情动态信息和北京市气象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建立区防汛微信群），及时将动态信息传达各防汛分指挥部。

4.2 预警发布、变更及解除

4.2.1 汛情预警(暴雨预警)，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较重、

严重、特别严重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加以表示。

4.2.2 在汛期，全市性暴雨预警、市重点河道的洪水预警分别由市气象部门、市国土部门、市水文部门与市防汛办会商后发布、变更及解除，并报市应急办备案。区防汛办接市防汛办汛情预警后，立即通知各防汛专项指挥部和防汛分指挥部执行。

暴雨蓝色、黄色预警，经市气象局与市防汛办会商后，由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红色预警，经市气象局与市防汛办会商，由市防汛办分别报市防汛指挥部执行副总指挥、总指挥批准后，由市气象局发布。

根据全市性预警情况，可结合区情由区防汛指挥部自主发布、变更及解除暴雨预警，并报市防汛办、市应急办备案。

4.2.3 非汛期，全市性暴雨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的发布、变更和解除，按照《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京应急委发〔201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3 应急响应启动及结束

应急响应是各防汛指挥部门根据实际汛情而采取的应对行动，从低到高划分为IV级应急响应、III级应急响应、II级应急响应和I级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防汛突发事件未发生时，相关防汛机构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防汛突发事件发生时，相关防汛机构立即转为应急处置工作。

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依靠全区现有应急资源和人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需要北京市或其他区提供援助和支持时，应以区应急委名义，协调北京市或其他区应急力量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区防汛指挥部可根据本区情况自主启动和结束本辖区内的应急响应，并报市防汛办备案。

4.4 IV级应急响应

当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或市水文部门发布洪水蓝色预警，或市国土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蓝色预警时，区防汛指挥部根据预警、雨情、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可启动IV级应急响应；特殊情况下可对特定区域启动IV级应急响应：

蓝色汛情预警信息发布后，区防汛指挥部执行副总指挥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全区防汛专项指挥部和防汛分指挥部副指挥在各自指挥部值班。区防汛办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值守，及时收集全区汛情灾情信息，迅速将区防汛指挥部以及上级指示精神传达到防汛专项指挥部和防汛分指挥部，协调指导全区防汛工作。防汛单位工作人员及抢险队伍40%上岗备勤（专业抢险队伍不低于60%），特别是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教委、区民防局、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区房地二中心、京诚集团等单位专业抢险队伍要保持通信畅通，关注天气变化，做好抢险准备。

街道办事处及时传播预报预警信息，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重

点部位提前布控，做好危旧房居民转移安置工作。

卫计委做好防汛突发事件伤员救治准备工作。其它各防汛分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安排专业抢险队伍雨中巡查，发现(接到)险情，及时处置。

降雨结束后，环卫中心组织工人开展推水作业和道路杂物清理工作。

各防汛专项指挥部和分指挥部雨后两小时内向区防汛办上报雨情、水情、灾情及工作动态，重要情况（如人员伤亡、房屋倒塌、积水断路、道路塌陷、树木倒伏、地下空间倒灌及坍塌、大量人员滞留等情况）随时上报。

4.5 III级应急响应

当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或市水文部门发布洪水黄色预警，或市国土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黄色预警时，区防汛指挥部根据预警、雨情、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可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特殊情况下区防汛指挥部可对特定区域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黄色汛情预警信息发布后，区防汛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执行副总指挥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全区防汛专项指挥部和防汛分指挥部指挥及副指挥在各自指挥部值班。区防汛办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值守，及时全区收集汛情险情信息，积极为指挥部决策建言献策，迅速将决策精神传达到专项防汛指挥部和分指挥部，协调指导全区防汛工作。各单位防汛工作人员及抢险队伍60%上

岗备勤（专业抢险队伍不低于 75%）；区住建委、区房管局、区园林局（区园林绿化中心）、区民防局、东城交通支队、区新闻中心、区房地二中心、京诚集团各派一名工作人员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处理本部门险情电话，收集系统防汛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防汛专项指挥部重点关注建筑工地、人防工程、危旧房、低洼院等重点部位防汛抢险工作，组织民防局、房地中心、京诚集团等相关单位专业抢险队伍雨前到位，雨中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抢险，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避险转移工作。

道路交通和城市地下管线防汛专项指挥部组织交通支队、市排水集团、区市政所等相关单位专业抢险队伍对水电气热等管线和道路开展巡查，对下凹式立交桥区和低洼路段提前布控，适时进行交通管制，及时处置险情。降雨结束后，迅速安排环卫工人开展推水作业和排水口杂物清理工作。

旅游景区防汛专项指挥部适时组织故宫、天坛等相关景区管理部门关闭景区，疏导游客。

防汛综合保障专项指挥部做好物资调运准备及灾情统计工作。

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抢险队伍对辖区重点部位进行布控，与教委做好避险场所对接工作，随时准备转移危旧房和危险地区受灾群众。

教委为每个街道开放一处应急避险场所。其它各防汛分指挥部和社会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点部位的巡查，发现险情，

及时处置。消防支队备勤，听从区防汛指挥部调动机动抢险。卫计委做好伤员救治准备和灾后防疫工作。新闻中心统一收集和对外发布防汛信息。

各防汛分指挥部每三小时向区防汛办上报雨情、水情、灾情及工作动态，重要情况（如人员伤亡、房屋倒塌、积水断路、道路塌陷、树木倒伏、地下空间倒灌及坍塌、大量人员滞留等情况）随时上报，雨后两小时内上报工作总结。

4.6 II级应急响应

当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或市水文部门发布洪水橙色预警，或市国土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橙色预警时，区防汛指挥部根据预警、雨情、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可启动II级应急响应；特殊情况下市防汛指挥部可对特定区域启动II级应急响应：

橙色汛情预警信息发布后，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常务副总指挥、执行副总指挥、其它副总指挥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或到所分包的街道社区指挥防汛抢险。各相关防汛分指挥部党政主要领导在各自分指挥部值班，必要时按照区防汛指挥部要求到达指定位置指挥抢险。各单位防汛工作人员及抢险队伍全员上岗。区防汛办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值守，及时全区收集汛情险情信息，积极为指挥部决策建言献策，迅速将决策精神传达到专项防汛指挥部和分指挥部，协调指导全区防汛工作。区住建委、区民防局、区房管局、东城交通支队、区园林局（区园林绿化中心）、

区新闻中心、区房地二中心、京诚集团派一位主管领导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参加防汛值班，处理市民反映本部门险情电话，收集系统防汛信息。各单位防汛仓库安排专人值守，重点防汛部位提前布控，专业抢险队伍一线巡查，主动抢险救灾。

住房和城乡建设防汛专项指挥部组织、协调、指挥全区房屋建筑、在建工地、在建轨道交通、人防工事、普通地下空间、低洼院落等部位防汛抢险工作。

道路交通和城市地下管线防汛专项指挥部组织、协调、指挥雨天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等全区交通设施及客运、货运的安全运行保障工作；组织道路积水封路、交通疏导、应急排水、水毁修复、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塌陷等抢险工作。降雨结束后，安排环卫工人开展道路推水作业和杂物清理工作。

旅游景区防汛专项指挥部组织、协调、指导全区 A 级景区防汛抢险；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做好预警、避险、转移、安置、警示、教育等工作。

综合保障防汛专项指挥部统一指挥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防汛突发事件相关数据的统计、核查，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信息报送，指导受灾街道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开展灾害救助、综合保障、接受社会捐赠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运输、资金保障、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

各街道防汛分指挥部做好辖区内防汛工作的指挥调度、预报预警、抢险救灾、社会动员等工作，组织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和

安置。

民政部门做好救灾善后工作；东城公安分局做好社会治安维稳工作；区人武部协调辖区部队做好防汛抢险准备工作，随时听从区防汛指挥部调动；区教委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对暴雨防范工作，开放避险场所；卫计委做好伤员救治和灾后防疫工作。其它各委办局及企事业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认真落实防汛工作责任，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新闻中心收集防汛信息，适时对外发布防汛新闻。

各专项指挥部和分指挥部每两小时向区防汛办上报雨情、水情、灾情及工作动态，重要情况（如人员伤亡、房屋倒塌、积水断路、道路塌陷、树木倒伏、地下空间倒灌及坍塌、大量人员滞留等情况）随时上报，雨后两小时内上报工作总结。

4.7 I级应急响应

当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市水文部门发布洪水红色预警，或市国土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时，区防汛指挥部根据预警、雨情、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可启动I级应急响应；特殊情况下市防汛指挥部可对特定区域启动I级应急响应：

红色汛情预警信息发布后，书记、区长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统一指挥全区防汛抢险工作，区防汛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执行副总指挥、其它副总指挥根据需要到现场指挥抢险；各防汛专项指挥部和防汛分指挥部主要领导到各自指挥部值班，或到现场组织抢险；

区防汛办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值守，及时全区收集汛情险情信息，积极为指挥部决策建言献策，迅速将决策精神传达到专项防汛指挥部和分指挥部，协调指导全区防汛工作。区武装部、东城公安分局、区住建委、区民防局、区房管局、东城交通支队、区园林局（区园林绿化中心）、区新闻中心、区房地二中心、京诚集团派一位主管领导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参加防汛值班，处理市民反映本部门险情电话，收集系统防汛信息。全区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开展防汛总动员，中小学、幼儿园停课，企事业单位自行调整工作时间，积极组织抢险自救互救。全区防汛工作人员和抢险队伍全员上岗，防汛仓库专人职守，必要时区防汛指挥部向个人或社会单位紧急征用防汛物资器材。驻区部队和武警官兵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参加一线抢险，新闻中心跟踪报道抢险工作信息，街道分指挥部做好辖区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环卫中心做好道路雨后推水作业和杂物清理工作，民政部门做好灾民善后和灾情统计工作；卫计委做好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各分指挥部每小时向区防汛办上报雨情、水情、灾情及工作动态，重要情况（如人员伤亡、房屋倒塌、积水断路、道路塌陷、树木倒伏、地下空间倒灌及坍塌、大量人员滞留等情况）随时上报，雨后两小时内上报工作总结。区防汛指挥部随时向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4.8 现场处置

接到预警信息或发生防汛突发事件后，各街道防汛分指挥部

组织社区居委会和社会单位，立即转移疏散群众，开展自主抢险和互救抢险，维护社会秩序，及时将受灾情况上报到区防汛指挥部，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害扩大。

根据事件发展状况，按照“谁先到达谁先处置，逐步移交指挥权”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相关防汛分指挥部或相关责任主体组织属地和责任单位负责人在现场组成指挥部，负责防汛突发事件统一指挥与综合协调工作；组织现场会商，研究处置措施；调度抢险队伍和物资；及时汇报现场指挥调度、抢险救灾情况。

在各相关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的基础上，当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区领导赶赴现场时，根据防汛突发事件的级别，明确以下机制：一般防汛突发事件后，属地街道防汛分指挥部指挥赶赴现场；较大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区防汛指挥部执行副指挥赶赴现场；重大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区防汛指挥部常务副指挥赶赴现场；特别重大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委书记、区长赶赴现场。当防汛突发事件引发或可能引发重大次生衍生灾害时，其他相关区领导应赶赴现场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根据《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防汛突发事件分为IV级：

1. 当发生一般防汛突发事件（IV级）时，由属地街道防汛分指挥部会同责任主体单位和相关联动部门组成现场指挥部进行应急处置，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区防汛指挥部。

2. 当发生较大防汛突发事件（III级）时，由属地街道防汛分指

挥部会同责任主体单位和相关联动部门率先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将现场情况报区防汛指挥部，由区防汛指挥部执行副总指挥牵头，组织区防汛办、应急办等相关部门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应急抢险。

3. 当发生重大防汛突发事件（Ⅱ级）时，区防汛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牵头，成立由区防汛办、区应急办、区防汛专项指挥部、属地街道防汛分指挥部（重点地区管委会防汛分指挥部）责任主体单位和联动部门组成现场指挥部进行应急抢险。

4. 当发生特别重大防汛突发事件（Ⅰ级）时，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牵头，成立由区防汛办、区应急办、区防汛专项指挥部、属地街道防汛分指挥部（重点地区管委会防汛分指挥部）、驻区部队、武警支队、消防支队、责任主体单位和联动部门组成现场指挥部进行应急抢险。

在以上防汛突发事件中，凡出现亡人情况或重大财产损失时，率先赶到现场单位在抢险的同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区防汛指挥部由副总指挥以上领导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应急抢险。

4.9 信息报送

各相关防汛分指挥部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上报所辖区域信息。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相关防汛分指挥部按照“零报告”制度向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汛情信息，内容包括雨情、水情、工

情、险情、灾情、应对措施，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和相应的分析等。

当防汛突发事件发生时，各相关防汛分指挥部应立即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并及时续报事件情况、发展趋势和处置进展情况。事件处置基本结束后报送事件综合情况。涉及人员死亡（失踪）信息由防汛综合保障专项指挥部负责统计，报送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在接到一般防汛突发事件报告后，区防汛办应及时报告区指挥部指挥；在处置结束后当天将突发事件信息书面材料报区应急办备案。接到较大及以上防汛突发事件报告，以及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防汛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向区防汛指挥部指挥和区应急办（区政府值班室）报告。防汛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于 7 日内或按区应急办具体要求，报送应对工作总结报告。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分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强化信息初报、续报、核报和终报。信息报送应贯穿于防汛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4.10 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由气象、国土、水文部门对外发布，内容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或终止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发布机构、发布时间等。

应急响应信息由市、区防汛指挥部对外发布，内容包括响应级别、应对措施、安全提示、起始或终止时间等。

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的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新闻发布和舆论调控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由区新闻中心负责。

4.11 紧急防汛期

需要宣布全区或有关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时，由区防汛指挥部提出建议，报请市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紧急防汛期结束，由区防汛指挥部依法宣布本区或有关区域解除紧急防汛期，并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解除紧急防汛期的消息。

4.12 社会动员

积极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防汛突发事件应对中的作用，形成政府为主导、市民为主体、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动员响应工作格局。

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必要时，应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汛突发事件的处置，组织群众做好防洪排涝工作，动员社会志愿者参加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社会单位应按照属地政府的要求，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

依法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公众及时采取避险措施，开展自救互救。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4.13 应急响应结束

预警已解除或防汛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由区防汛指挥部按市防汛指挥部统一部署，向各相关防汛分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恢复与重建

5.1 灾后救助

防汛综合保障专项指挥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安排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恢复重建受损倒塌房屋，保证灾民有水喝、有饭吃、有衣穿、有住处、有医疗；及时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灾区污染源和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5.2 总结评估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防汛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指定相关防汛分指挥部组建总结评估组。总结评估组需对防汛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损失以及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

观的总结、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5.3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救灾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的要求，区、街财政部门及时拨款，保证物资补充到位。

5.4 水毁工程、设施修复

对影响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

对其他遭到毁坏的市政设施、交通、电力、通信、供气、供水、排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水文等设施，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所需资金由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别安排。

5.5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不低于原标准恢复。

5.6 保险与补偿

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相关部门应当将损失情况及时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保险服务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6 保障措施

6.1 技术保障

各防汛分指挥部建立和完善防汛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指挥处置的要求。主要包括：指挥通信系统、指挥调度系统、信息采集系统、信息报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

6.2 资金保障

各防汛分指挥部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防汛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建设、抗洪抢险救灾等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根据《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防汛应急资金纳入本区应急资金保障体系，按相关规定使用。

6.3 制度保障

按照“职责明确、指挥顺畅、抢险有序、处置高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汛情会商发布机制、网格化防汛工作联动机制、军地应急抢险救灾工作联动机制，实行防汛工作督查与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加强值守应急及社会动员机制。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缩略语的说明

汛期：是一年中降水量最大的时期，容易引起洪涝灾害，是防汛工作的关键期。北京的汛期是每年6月1日至9月15日。

积水点：指道路排水无下游、无排水设施或河道排洪能力不足、顶托形成的排水不畅路段。

滞水点：指降雨强度超过标准或超过道路排水设计能力所形

成的短时积水点。

防洪标准：指防洪设施应具备的防洪能力，一般用可防御洪水相应的重现期或出现频率表示，如 5 年一遇、10 年一遇等，反映了洪水出现的几率和防护对象的安全度。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七包七落实：区领导干部包街道、街道干部包社区、社区干部包居民、党员包群众、单位包职工、学校包学生、景区包游客；落实转移地点、转移路线、抢险队伍、报警人员、报警信号、避险设施、老弱病残等提前转移。

防汛突发事件分级：依据防汛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防汛突发事件(IV 级)、较大防汛突发事件(III)、重大防汛突发事件(II)、特别重大防汛突发事件(I 级)四个级别。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一般防汛突发事件(IV 级)：

(1) 城区危旧房屋漏雨，低洼地区积水，局部道路积水深度在 20cm 以下，造成交通拥堵等影响；

(2) 城区主要河湖出现一般洪水，堤防局部发生滑坡等险情；

(3) 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多人受伤或一定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较大防汛突发事件(III级)：

(1)城区危旧房屋严重漏雨，威胁居民安全，局部地下设施(人防工程、地铁等)进水，城市道路发生较大面积积水，积水深度在20cm以上、30cm以下，造成短时严重交通堵塞等较大险情和灾情；

(2)城区主要河湖出现较大洪水，堤防较大范围发生滑坡等险情；

(3)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重大防汛突发事件(II级)：

(1)强降雨造成城区多处危旧房屋倒塌，多处地下设施进水，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城市道路大范围积水，积水深度在30cm以上、50cm以下，造成城市主干道中断等重大险情和灾情；

(2)城区主要河湖出现大洪水，堤防局部地段已经或可能发生溃堤等重大险情；

(3)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特别重大防汛突发事件(I级)：

(1)因强降雨或城区河道漫溢，城区大范围危旧房屋倒塌，多处地下设施被淹，严重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城市道路大面积积滞水，积水深度在50cm以上，造成大范围交通中断或交通

瘫痪等严重险情和灾情，严重影响要害部门正常工作秩序和城市居民正常生产生活；

(2) 城区主要河湖出现特大以上洪水，主要防洪工程设施已经或可能发生决口、倒闸等多处重大险情和灾情；

(3) 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特别重大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7.2 奖励与惩罚

区防汛指挥部对在防汛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洪涝灾害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预案管理

7.3.1 本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本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级防汛总体预案、区级防汛专项预案、各街道防汛预案及有关部门和单位防汛预案等。

7.3.2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东城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制定，由区防汛办负责解释。参照本预案，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各防汛专项指挥部和防汛分指挥部要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7.3.3 预案修订

区防汛办负责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一般情况下每 3 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及时修订。

东城区暴雨预警响应联动机制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全力做好东城区防汛工作的协调联动，按照《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东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东城区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根据全区防汛工作大会精神和区主要领导指示要求，特制定本机制。

区防汛指挥部负责指挥调度全区防汛相关工作，区防汛办承担区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监督、协调、指导全区防汛工作。

当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时，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开设临时指挥部，区防汛指挥部领导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全区防汛专项指挥部和防汛分指挥部负责人在各自指挥部值班。区防汛办及时收集全区汛情灾情信息，迅速将区防汛指挥部以及市、区领导指示精神传达到各区防汛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全区防汛工作。

根据《东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区应急委下设 17 个专项指挥部，其中包括防汛应急指挥部，当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时，防汛工作纳入应急管理系统，区应急办根据区应急委的决定，负责协调、指导、检查本区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一、防汛应急响应分工

（一）暴雨红色预警

1. 区应急办：

(1) 将预警信息通报区委办。

(2) 做好区应急指挥中心会场设备联通调试，保障与各分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设备联通，调派区应急指挥车到达指定位置。

(3) 协助保障总指挥带队检查的有关事项。

(4) 协助区应急委领导做好全区防汛工作的指挥、协调、调度工作；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协调联络。

(5) 做好与市应急办的沟通联络。

(6) 按要求向市应急办报送工作信息；将全区应急工作开展情况报区相关领导。

(7) 负责协调区应急指挥中心的后勤保障。

2. 区防汛办（区城管委）：

(1) 通知区委书记、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执行副总指挥到达区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各位副总指挥到达指定位置坐镇指挥。

(2) 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向有关单位传达市、区领导指示。

(3) 区防汛办主任到达区应急指挥中心，并安排至少 3 名人员在区应急指挥中心 24 小时值守，负责指挥调度、协调联络与信息汇总工作。

(4) 负责区应急指挥中心值守工作。通知武装部、新闻中心、住建委、民防局、园林局、房管局、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园林绿化中心、京诚集团、房地二中心等单位 1 名联络员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值守；制定并下发部署会会议通知，拟定会议议程，进行会场布置，组织会议签到，开展气象分析，起草领导讲话稿等会议材料。

（5）区领导带队检查时，牵头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参加部门、检查地点和路线等。如需总指挥带队检查，检查方案经执行副总指挥审核后，由区政府值班室协助安排。

（6）提供《东城区防汛应急预案》、《东城区防汛工作方案》、各成员单位及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一线人员联系表。

（7）每小时或按要求，向市防汛指挥部和区领导报告本区突出情况及应对工作情况，并同时抄报区应急办。

（8）与市防汛指挥部保持联系。

（二）暴雨橙色预警

1. 区应急办：

（1）将预警信息通报区委办。

（2）做好区应急指挥中心会场设备联通调试。

（3）协助保障总指挥带队检查的有关事项。

（4）协助区应急委领导做好全区防汛工作的指挥、协调、调度工作。

（5）做好与市应急办的沟通联络。

（6）按要求向市应急办报送工作信息；将全区应急工作开展情况报区相关领导。

(7) 负责协调区应急指挥中心的后勤保障。

2. 区防汛办（区城管委）:

(1) 通知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执行副总指挥到达区应急指挥中心，各位副总指挥全部到达指定位置坐镇指挥。

(2) 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向有关单位传达市、区领导指示。

(3) 区防汛办主任到达区应急指挥中心，并安排至少 3 名人员在区应急指挥中心 24 小时值守，分别负责指挥调度、协调联络与信息汇总工作。

(4) 负责区应急指挥中心值守工作。通知新闻中心、住建委、民防局、房管局、园林绿化局、交通支队、园林绿化中心、京诚集团、房地二中心等单位 1 名联络员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值守；制定并下发部署会会议通知，拟定会议议程，进行会场布置，组织会议签到，开展气象分析，起草领导讲话稿等会议材料。

(5) 区领导带队检查时，牵头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参加部门、检查地点和路线等。如需总指挥带队检查，检查方案经执行副总指挥审核后，由区政府值班室协助安排。

(6) 提供《东城区防汛应急预案》、《东城区防汛工作方案》、各成员单位及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一线人员联系表。

(7) 每两小时或按要求，向市防汛指挥部和区领导报告本区突出情况及应对工作情况，并同时抄报区应急办。

(8) 与市防汛指挥部保持联系。

(三) 暴雨黄色预警

1. 区应急办:

(1) 将预警信息通报区委办。

(2) 做好区应急指挥中心会场设备联通调试。

(3) 协助保障总指挥带队检查的有关事项。

(4) 协助区应急委领导做好全区防汛工作的指挥、协调、调度工作。

(5) 做好与市应急办的沟通联络。

(6) 按要求向市应急办报送工作信息；将全区应急工作开展情况报区相关领导。

(7) 负责协调区应急指挥中心的后勤保障。

2. 区防汛办（区城管委）:

(1) 通知常务副总指挥、执行副总指挥到达区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2) 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向有关单位传达市、区领导指示。

(3) 区防汛办主任到达区应急指挥中心，并安排 3 名人员在区应急指挥中心 24 小时值守，分别负责指挥调度、协调联络与信息汇总工作。

(4) 负责区应急指挥中心值守工作。通知新闻中心、住建委、民防局、房管局、园林绿化局、交通支队、园林绿化中心、京诚集团、房地二中心等单位 1 名联络员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值守；

制定并下发部署会会议通知，拟定会议议程，进行会场布置，组织会议签到，开展气象分析，起草领导讲话稿等会议材料。

(4) 区领导带队检查时，牵头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参加部门、检查地点和路线等。如需总指挥带队检查，检查方案经执行副总指挥审核后，由区政府值班室协助安排。

(5) 提供《东城区防汛应急预案》、《东城区防汛工作方案》、各成员单位及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一线人员联系表。

(6) 每三小时或按要求，向市防汛指挥部和区领导报告本区突出情况及应对工作情况，并同时抄报区应急办。

(7) 与市防汛指挥部保持联系。

(四) 暴雨蓝色预警

1. 区应急办：

(1) 做好区应急指挥中心会场设备联通调试。

(2) 做好与市应急办的沟通联络。

(3) 按要求向市应急办报送工作信息；将全区应急工作开展情况报区相关领导。

(4) 负责协调区应急指挥中心的后勤保障。

2. 区防汛办（区城管委）：

(1) 通知执行副总指挥到达区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向有关单位传达市、区领导指示。

(2) 区防汛办主任到达区应急指挥中心，并安排 3 名人员在区应急指挥中心 24 小时值守，分别负责指挥调度、协调联络

与信息汇总工作。

(3)提供《东城区防汛应急预案》、《东城区防汛工作方案》、各成员单位及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一线人员联系表。

(4)区领导带队检查时，牵头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参加部门、检查地点和路线等。如需总指挥带队检查，检查方案经执行副总指挥审核后，由区政府值班室协助安排。

(5)雨后两小时或按要求，向市防汛指挥部和区领导报告本区突出情况及应对工作情况，并同时抄报区应急办。

(6)与市防汛指挥部保持联系。

二、防汛期间值班值守

汛期(6月1日至9月15日)，区委、区政府值班区领导应24小时在岗带班，保持通讯畅通；区防汛办在区委区政府机关设立临时办公点(区委区政府2号院西楼113房间)，区防汛办与区应急办保持联络畅通。

(一)指挥部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含)及以上预警，区政府值班室值班人员通知值班区领导，区防汛办通知主管防汛区领导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暴雨预警持续期间，值班区领导与主管区领导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倒班值守，一般情况下防汛主管区领导值守早九点至次日凌晨两点，值班区领导值守凌晨两点至次日早九点。

区防汛办安排专人在区应急指挥中心24小时值守，并准备相关汇报材料。区应急办负责区应急指挥中心视频系统调试联通

及会务保障。武装部、新闻中心、住建委、民防局、房管局、园林绿化局、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园林绿化中心、京诚集团、房地二中心按暴雨预警级别各派 1 名联络员到区应急指挥中心 24 小时值守，收集本系统、本单位防汛工作信息。

（二）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

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在岗在位，保持通信畅通；关注天气变化，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及时采取响应和处置措施。

（三）全区应急系统成员单位

落实处级领导、值班员两级值班制度，确保在岗在位。并开通视频会议系统和 800 兆电台，随时与指挥部保持联络畅通。

三、信息报送

（一）防汛应对工作信息。发布暴雨预警后，各防汛成员单位负责向区防汛办上报相关信息。区防汛办负责汇总全区防汛工作信息后，向指挥部领导报告，并报区应急办。

（二）突发事件或突出情况。各防汛成员单位应立即向区防汛办报告，同时报区应急办（区政府值班室）。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5 分钟内报告，并及时续报事件情况、发展趋势和处置进展情况。事件处置基本结束后报送事件综合情况。

在接到防汛突出情况或突发事件报告后，区防汛办应及时报告指挥部领导，并立即通报区应急办。区防汛办按照领导指示要求做好相关应对工作。

（三）数据信息汇总更新。区防汛办起草东城区应对强降雨工作情况信息，包括降雨起止时间、降雨量、出动力量、房屋、低洼院落、树木、道路、下凹式立交桥、人防工事、建筑工地等重点部位灾情险情处置及转移安置人员等情况，按防汛应急预案要求或按区领导要求报区应急指挥中心。

（四）常态工作简报。区应急办与区防汛办互通共享工作信息，由区防汛办编制《东城区防汛工作简报》，上报区领导并印发至各成员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芦永良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7〕3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7年2月23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芦永良同志的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免去芦永良的北京市东城区地震局局长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31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迪生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7〕3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7年6月1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王迪生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王迪生为北京市东城区地震局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31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东政发〔2017〕3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第五批东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已经2017年5月22日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自2007年在全市推出第一个区级名录以来，不断挖掘区域内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共产生四批名录，共136个项目。2016年，区文化委组织启动第五批区级名录的申报、评审工作，经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文化委讨论、社会公示等流程共计确定21个项目，涵盖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和民俗五大类。

这些项目突出体现了东城地域特色，其中多数项目历史悠久、内容详实、传承关系清楚、特色突出，具有很高的历史和文化价值；有的项目在北京乃至全国都具有代表性。请有关单位严格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

认真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及合理利用工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1日

第五批东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一、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抖空竹	崇外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2	东直门沾衣十八跌功夫跤	东直门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3	史式八卦掌	东华门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二、传统美术（共计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古书画临摹复制技术 (仿古山水)	北京友好之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	传统押花葫芦	东城区体育馆路街道为民服务分中心

三、传统技艺（共计 8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糖画制作技艺	北京市珐琅厂有限责任公司
2	叶派内画技艺	北京市珐琅厂有限责任公司
3	隆庆祥传统西装制作技艺	北京隆庆祥服饰有限公司
4	金石传拓技艺	中央工艺美术学院附属中学
5	点翠工艺	北京馆藏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6	堂前燕毬子制作技艺	北京毬堂前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	京式月饼手工制作技艺	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8	蜜供制作技艺	北京国际职业教育学校

四、传统医药（共计 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金针疗法	北京市东城金针研究学会
2	同仁堂手工塑制蜜丸传统制作技艺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同仁堂手工泛制水丸传统制作技艺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同仁堂阿胶传统制作技艺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同仁堂西黄丸传统制作技艺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同仁牛黄清心丸传统制作技艺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手工水丸制作技艺	北京永安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五、民俗（共计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北派茶礼	北京宝善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东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调整事宜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近期，市政府办公厅已对北京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调整。按照市政府办公厅通知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调整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东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东城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组织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

二、机构组成

根据区领导工作分工，东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东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为：按照东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部署，具体负责全区政务公开工作

的组织实施；掌握分析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负责起草重要文稿和有关会议的组织工作。

三、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调整为区保密局、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委（区知识产权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文化执法队）、区国资委、区旅游委、区卫生计生委、区社会办、区民族宗教办、区政府外侨办、区政府法制办、区信访办、区信息办、区重大办、区产促局（区金融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编办、区环保局、区审计局、区安监局、区体育局、区统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民防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区工商分局、区地税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东城园管委会、北京站管委会、区城管执法局、王府井建管办、区法院、区新闻中心、区文促中心等 47 个单位。

四、工作要求

各部门、各街道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认真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3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东城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

北京市东城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市政府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政府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区政府决定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孟建柱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公共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要求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社会综合治理的原则，深入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进一步摸清高层建筑基本情况，整治高层建筑安全隐患，推动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严密火灾防范措施，有效预防高层建筑火灾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优良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东城区成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副区长薛国强任组长，区政府督查室、综治办、住建委、民政局、安监局、国

资委、房管局、消防支队主要领导以及公安分局主管领导任副组长，发改委、教委、卫计委、旅游委、商务委、城管委、文化委、工商分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人力社保局、质监局、城管执法局、民防局、交通支队、房地一中心、房地二中心、电力公司、燃气公司以及各街道办事处、王府井建管办、前门大街管委会、北京站地区管委会、东城园管委会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东城区公安消防支队，李军支队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实体化运行，抽调区综治办、住建委、民政局、城管委、房管局、电力公司、燃气公司等单位人员组建工作专班，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调度推进、信息收集、情况报告等工作。

三、治理时间

2017年7月至12月

四、治理范围

已投入使用的高层建筑，新、改、扩建（含外保温施工改造）的高层建筑（高层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27m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4m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

五、治理内容

（一）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

1. 高层建筑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
2. 高层建筑外墙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未将保温材料完全包覆。

（二）建筑消防设施

1. 高层建筑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或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 建筑消防设施故障、损坏或瘫痪，不能保持完好有效。

3. 消防控制室设备故障，控制功能及联动运行不正常。

（三）安全疏散设施

1. 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疏散楼梯间设置形式不符合标准。

2.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防火门损坏或构件缺失影响防火防烟功能；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楼层指示标识的设置位置、数量、照度等不符合标准。

3. 疏散走道、楼梯间内部装修材料不符合标准。

（四）管道井

1. 电缆井、管道井等管井未独立设置，井壁耐火极限达不到1小时、管井检查门未采用丙级防火门，电缆井、管道井未在每层楼板处进行严密封堵，电缆桥架等未在防火分隔处采用有效措施进行防火封堵。

2. 管道井内堆放杂物或占用，管井井壁、检查门破损，日常维护管理不到位。

（五）电气燃气管理

1. 电气线路乱拉乱接或敷设不符合规范，电气设备容量负荷超标或安装不规范。

2. 消防用电负荷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未落实任何情况下不得切断消防电源的安全保障措施。

3. 使用燃气的场所、部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公共建筑使用燃气部位未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

4. 对电气、燃气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管理措施不落实。

5. 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动用明火作业时，未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

6. 是否结合本地智慧用电安全管理系统、智能燃气管理系统建设，对高层建筑安全用电用气实施远程监控管理。

（六）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1. 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未设立或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未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重点岗位人、特殊工种人员和员工逐级岗位责任不落实。

2. 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巡查不落实，不能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3. 建筑外墙门窗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4. 单位未按标准组建微型消防站，未开展针对性消防训练，不具备“早发现、早处置”的初起火灾扑救能力。

5. 单位未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6.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对高层住宅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7.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是否接入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 and 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七）三个治理重点

1. 超高层及超大型综合体高层建筑

（1）建筑外墙外保温和外墙装饰材料未采用燃烧等级为 A 级的不燃材料。

（2）建筑未落实特殊消防设计及相关针对性技术措施。

（3）避难层（间）堆放杂物或擅自改变用途；避难层（间）内违规穿越通风风管、排烟风管、电缆桥架和采用可燃材料包覆的管道。

（4）救援、登高场地被汽车、隔离桩等堵塞、占用，操作上空和救援窗口被架空电线、广告牌等遮挡、阻碍。

2. 新、改、扩建（含外保温施工改造）的高层建筑

（1）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装饰材料和外围护网燃烧性能等级和施工工艺不符合现行技术规范要求，动火、动焊、防水等施工作业未落实现场看护防范措施。

（2）未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或临时消防给水系统设置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3）建筑施工材料未落实分类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

3. 老旧高层居民住宅

（1）电气线路未按要求规范敷设且未采取穿管保护、漏电切断限流等安全防护措施。

（2）在楼道、首层门厅等公共区域为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等违规行为。

(3) 安全疏散及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等违规行为。

六、工作措施

(一) 全面开展摸底排查

属地街道(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整体统筹,按照“全覆盖、无盲区、大抄底”标准,坚持“条块结合、专群联动、相互补充、集中汇总、统一建档”原则,联合专项行动办公室制定摸底排查计划,明确排查标准,组织发动相关部门、社区居委、物业服务企业、单位场所逐个地区、逐栋建筑摸底排查,统一汇总摸排情况,建立区、街道高层建筑基础台账,确保台账数据准确、情况真实、内容全面,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其中,区公安分局、区房管局等部门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对其负责管理的高层建筑进行摸排;区住建委组织对在建高层建筑施工工地进行摸排;各街道(地区)组织对无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高层建筑进行摸排;行业部门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摸排。

(二) 抓好源头把关治理

相关部门在规划立项、设计审批、竣工验收等环节,从严控制高层建筑审批,严把审批源头关;在消防产品、电气燃气产品及保温材料的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严格监管,防止不合格产品、材料流入市场,严把安全质量关;在外墙保温材料、消防设施、电气线路、燃气管道等施工安装环节,严禁擅自降低技术标准,严把施工监管关。

(三) 严管外墙保温材料

对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结合改建、扩建工程予以拆除，更换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外保温材料。在建筑显著位置设置规格统一、标识醒目的安全警示牌（样式见附件 3），提示安全防范措施，严禁在建筑外墙违规动火用电，禁止在建筑周围堆放易燃可燃物、燃放烟花爆竹，严密包覆裸露的保温材料；汽车、电动车停放与建筑外墙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四）加强消防设施管理

缺失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结合改建、扩建工程，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增补；对消防设施损坏的，责令限期整改修复，落实定期维护保养检测制度，确保完好有效；对疏散楼梯数量不足的，采取增设室外疏散楼梯等措施；对电缆井、管道井等管井以及电缆桥架封堵缺失或不严密的，使用防火封堵材料严密封堵。

（五）畅通疏散逃生通道

全面清理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堆放的杂物以及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车，确保疏散通道畅通；高层住宅建筑设有通向屋面出口的，出口上的门或窗应能从内向外开启；疏散楼梯间的防火门损坏或拆除的，应及时维修安装，确保达到防火防烟功能；疏散走道、楼梯间内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确保火灾状态下引导人员安全疏散；超高层建筑避难层（间）被占用的，应恢复原有功能。

（六）多措并举综合治理

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风险高、隐患问题突出、整改难度大的高层建筑，要分类研究、制定措施、综合整治。对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料且电气线路老化、消防设施设备瘫痪的高层住宅建筑，政府要组织评估隐患问题危害，制定更换保温材料、规范电气线路敷设、安装技防设施、严格日常管理等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部门，落实经费投入，分阶段、分步骤整改问题。对管理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高层建筑，要集中约谈产权单位、管理单位负责人，告知承担法律责任及违法后果，明确管理要求和具体措施，及时消除隐患问题。

（七）严格执法铁腕整治

对排查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应严格依法实施责令“三停”、行政拘留、临时查封、强制执行等处罚和强制措施；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在供货、检测、施工等环节弄虚作假、降低标准，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或降低外保温系统安全性能的，以及违规施工作业，一律依法严厉处罚。

（八）提升物防技防水平

推动老旧高层住宅在建筑公共区域设置火灾应急广播，在居民家庭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结合老旧高层住宅改造工程推动安装简易喷淋设施和电气火灾监控装置，提高初起火灾预警和处置能力。推动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接入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主动利用智慧用电安全管理、智能燃气管理、智慧用水管理等信息系统，加强数据搜集、分析和应

用，实行智能监测、动态管控，确保用电用气安全可控、消防供水正常可靠。

（九）强化落实物业服务管理

高层住宅建筑物业服务企业应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按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GA1283—2015)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示火灾隐患，组织居民进行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组织安全巡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予以劝阻并督促改正；建立微型消防站，对初起火灾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高层公共建筑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服务管理，明确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配备消防设施管理、维护技术人员，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和火灾防范措施。

（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高层公共建筑各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以及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应签订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协议，依法明确各自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责任，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高层建筑应全面纳入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认真落实“户籍化”管理。对火灾荷载较大、人员密集的高层建筑，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实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在高层公共建筑推行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制度，在高层住宅建筑推行“楼长”制度，负责本单位、本建筑消

防安全管理。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组织实施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高层建筑使用单位按要求配备专业电工，严格落实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测维护电气线路、燃气管线，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强化对消防控制室、配电室、水泵房、设备机房等重点岗位值班值守人员专业培训，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训练和与消防中队调度联动工作，加大消防经费投入和装备器材配备力度，提升火灾防范能力。

（十一）加强宣传培训和舆论引导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宣传阵地，提示高层建筑火灾危险性，宣传普及高层建筑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提示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火灾危害和防范措施，提高居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利用高层建筑内部宣传栏、橱窗等公布实名制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楼长”及具体职责。高层建筑管理单位应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引导居民配备防烟面罩、逃生绳索等器材，提高应急疏散逃生能力。同时，在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对排查整治的高层建筑应向社会公开。设立曝光平台，曝光久拖不改、政府挂牌督办的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跟踪报道整改信息。对隐患严重、逾期未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列入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范畴，并通报有关部门。

（十二）严肃责任调查追究

整治期间，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对进展缓慢、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专题约谈和重点督办；对因工作失职造成火灾事故的，要

实行责任倒查和逐级追查。凡高层建筑发生亡3人以下的火灾，区政府组织调查；发生亡3人以上9人以下的火灾，市级政府组织调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七、任务分工

（一）各街道（地区）

1. 落实高层建筑综合治理第一责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主管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参照区级模式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实名制专班运行，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建立高效指挥体系，工作成效纳入年度消防工作、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考核内容。

2. 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形势分析、调度推进、督导检查、情况通报、政务督办等配套机制。

3. 组织相关部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高层建筑摸排检查，无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层建筑，明确牵头部门或单位负责排查治理工作。

4. 街道（地区）领导带队深入一线督查检查，协调解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中难点问题，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

5. 加强经费投入，加快推进高层建筑安全隐患整改、消防设施完善、技防手段运用等工作。

（二）相关职能部门

1. 区政府督查室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纳入督查范围。

2. 区住建委加强建筑施工安全和保温材料施工质量治理。

3. 区房管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基础摸排及消防安全管理，利用建筑公共维修基金解决消防设施设备突出问题。

4. 区综治办充分发挥综治中心作用，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推动高层住宅建筑消防安全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纳入群防群治工作范畴和年度综合治理考核评比当中。

5. 区国资委组织系统单位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6.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高层住宅建筑检查排查，组织养老机构开展高层建筑检查排查。

7. 区公安分局加强工作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基础摸排、联合检查，依法督促整改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8. 区质监局、工商局结合职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电气燃气产品、保温装饰材料等违法行为。

9. 城区电力公司做好全区供电安全，承担区供电事故应急抢修工作，协助高压自管企业做好用电安全；燃气公司做好电气线路、燃气管线敷设安装，及时消除老化、损坏、缺失等隐患问题，监督指导使用单位落实日常安全管理职责。

10. 区交通支队做好高层建筑周边应急车道治理工作。

11. 区教委、卫生计生委、旅游委、文化委、商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管委等部门，指导做好本行业领域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八、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20日前）

各部门、各街道（地区）、各单位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成立领导小组，印发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二）全面排查阶段（7月21日至8月31日）

各街道（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任务分工，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原则，分行业、分类别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排查十九大会场、住地、行车路线及周边的高层建筑，一类高层建筑、在建高层建筑或外立面正在装修的老旧高层住宅，多产权、多用途、管理混乱、设施损坏的高层建筑，全面摸清保温材料、消防设施、安全疏散、管道竖井、电气燃气、消防管理等基本情况，逐栋建筑登记造册，研究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三）集中整治阶段（9月1日至12月20日）

各街道（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对排查发现的高层建筑火灾隐患的整改难易程度以及危害后果进行分析研判，逐个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逐个落实整改方案、责任和资金。对整改难度不大的火灾隐患，督促尽快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督促单位和业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方式，逐项消除隐患。治理期间，要集中查处一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和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单位，集中曝光一批久拖不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单位，集中挂牌督办一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其中，10月1日至党的十九大闭幕，对党的十九大会场、住地、行车沿

线及周边的高层建筑进行重点盯防、死看死守。

（四）总结验收阶段（12月21日至31日）

区政府将组织对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工作复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一律重新整治，工作成效纳入年度消防工作、综合治理、安全生产考核评比内容。治理结束后，认真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专题研究并制定解决对策，健全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高层建筑火灾隐患要紧盯不放，跟踪督办，直至隐患消除。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部门、各街道（地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分解重点任务，明确工作职责，加强调度指挥。

（二）齐抓共管，合力推进

各部门、各街道（地区）、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切实形成合力。

（三）强化督导，压实责任

区政府督查室要对高层建筑综合治理情况进行督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纳入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范畴和年度安全生产综合考核评比当中。各部门、各街

道（地区）、各单位要成立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明查暗访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开展综合治理、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要通报批评、盯办整改。期间，国家有关部门将联合开展督导检查。市政府督查室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督查工作；首都综治办将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的意见》（京办字〔2016〕18号）相关规定，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未能正确履行综治领导责任，导致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地区和单位，视危害和影响情况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四）梳理情况，及时反馈

各部门、各街道（地区）、各单位要安排专人定期上报工作进展情况，8月5日前，各街道（地区）报送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办公室、工作专班建设情况和动员部署情况及《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专班联络表》（附件4），各部门报送主管领导、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8月31日前，各部门、各街道（地区）将所有《既有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情况登记表》（附件1）梳理汇总，建立台账；每月23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小结（附件2），12月25日前，报送整体工作总结，所有材料报送至 dcfhw@sina.com 邮箱。

- 附件：1. 既有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情况登记表
2.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每月工作小结
3. 建筑消防安全警示牌图例

4.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联络表

附件 1

既有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情况登记表

所属街道（地区）：

登记表编号：第 _____ 号

基本情况	建筑物名称（每栋）							
	建筑物地址		_____区_____街，具体位置（门牌号）：					
	管理（物业）单位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物业）单位名称：			竣工时间	
	消防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消防安全管理人		联系电话		
建筑情况	居住建筑楼长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公共建筑消防安全职业经理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地上层数			高度 (M)	超过 1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层数		
	消防控制室位置				消防电梯数量			
建筑性质 (单选)	避难层（间）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数量）_____ m ² （个）	位置描述：			
	1. 住宅楼 <input type="checkbox"/> 2. 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 3. 商住楼 <input type="checkbox"/> 4. 综合楼 <input type="checkbox"/> 5. 办公科研楼 <input type="checkbox"/> 6. 宾馆旅馆 <input type="checkbox"/> 7.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8. 教学楼 <input type="checkbox"/> 9.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10.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结构 (单选)	1.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2. 砖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3. 砖混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4. 钢筋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5.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保温材料情况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 <input type="checkbox"/>	难燃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外保温防护层开裂、脱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情况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外保温防护层开裂、脱落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2.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3.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2.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3.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消火栓系统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2.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3.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2.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3.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泵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2.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3.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2.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3.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疏散设施		疏散通道	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占用、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2. 防火门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3. 内装修材料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楼梯间	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占用、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2. 防火门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3. 内装修材料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出口	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 1. 占用、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2. 缺少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照明	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 1. 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2.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 1. 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2.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广播	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 1. 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2.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井情况	电缆井、管道井	设置情况	独立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_____	合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_____ 合用情况: _____
		管井门形式	防火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材质: _____
		防火封堵情况	严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严密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管理情况	1.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2. 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线路混乱 <input type="checkbox"/> 4. 管井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燃气	电气线路敷设情况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1. 私拉乱接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穿管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简要描述) _____			
	消防电源情况	1. 独立供电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独立供电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情况不切断消防电源		1. 有安全措施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2. 无安全措施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使用燃气部位情况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装置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泄漏报警装置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切断装置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管理情况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用火、用电、用气管理措施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技防措施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1. 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3. 灶台自动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管理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逐级责任不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间未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制度未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物业未进行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消防站建设情况	1.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总人数: _____ 人	装备数: _____ 套	值班电话: _____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2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每月工作小结

一、动员部署情况

.....

二、领导检查情况

.....

三、综合整治情况：

.....

四、依法治理情况

.....

五、宣传培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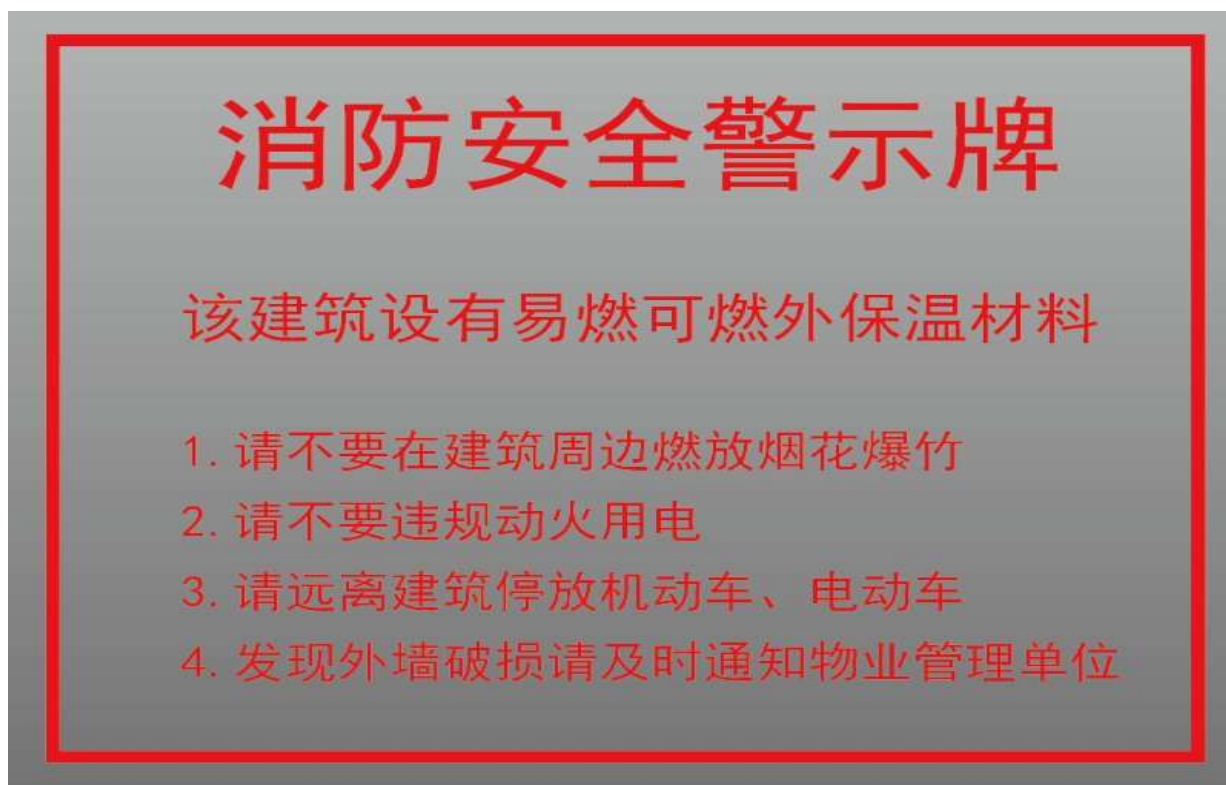
.....

六、其他相关情况

.....

附件 3

建筑消防安全警示牌图例



材质：不锈钢，字体颜色：红色

尺寸：宽 120 厘米，高 90 厘米。

悬挂位置：每栋高层建筑外墙楼牌号下侧等明显位置。

附件 4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专班联络表

街道（地区）	工作专班主管领导	专班工作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行业部门	工作主管领导	责任处室	联络员	联系方式（手机）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东城区食品安全监管属地
责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安全监管 属地责任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东城区作为首都核心区，特殊的位置，更加突显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2015年10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为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提供了法律依据。为进一步在全区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北京市强化区政府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管理办法》，强化区域食品安全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贯彻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

按照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学治理体系建设，推进食品安全工作重心下移、力量配置下移，加强属地管理，努力将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将问题解决在基层，逐步建立起市、区政府负总责、职能监管部门履职尽责、街道和相关部门联防联控、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基层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吃得安全。

二、强化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

区政府对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总责。区政府成立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健全机构、配备人员、明确职责、密切配合、严格考核、强化保障”的总体要求，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完善食品安全全程监管机制、信息共享机制、街道、社区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的运行机制，要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不断加强和改进食品安全工作，确保本辖区的食品安全状况良好。应当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监察员队伍，明确其协助执法、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职责，完善相关管理规范和工作机制。

三、加强街道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建设

各街道成立街道一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具体负责部署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等重大工作任务，统筹协调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长效监管机制建设，督促各成员单位、街道、社区及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各街道应制定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管理办法，明确街道食品安全组织领导、经费保障、预案制订、应急处置、事故报告、食品安全年度监管计划制订、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教育等方面的职责，并与驻区相关单位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督促责任落实。

各街道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及时消除监管盲点，有效

防范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加强本辖区内各部门间、各街道间以及部门与街道之间的协调议事、形势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

各街道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辖区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应有明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有具体目标、措施和实施步骤。

四、加大经费投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投入，将其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食品检验检测、宣传教育、技术培训、应急处置、执法装备配备、信息化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监察员（信息员）队伍建设等工作。

应强化执法车辆、执法装备、检验检测设备配备，推动区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机构及社区食品监测站点建设，不断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各街道要加大经费投入和食品药品监管所办公场所以及附属设施的建设，保障食品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加强食品监管信息化网络建设

要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区卫计委、区食药局、公安分局、区教委、区住建委、区质监局等相关成员单位在获知以下食品安全信息后，应当相互通报：

1. 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信息；
2. 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的事故举报；
3. 医疗机构接收的病人属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食源性

疾病，且与食品安全有关的；

4. 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且与食品安全相关的；

5. 食品安全相关的涉刑案件。

六、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一）制定年度计划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食药安办）每年应组织各成员单位制定本辖区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管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各街道要结合辖区特点制定本辖区年度监管计划。

食品安全年度监管计划应当将下列内容作为监管重点：

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3.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以及乳制品、蔬菜、肉及肉制品、水产品、散装食品等重点高风险食品；

（二）制定年度监测抽检计划

区食药安办要按照市级食品安全监测抽检计划，结合本辖区的食品安全状况，制定本辖区食品安全监测抽检方案，并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七、实施风险防控管理

对监测抽检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区食药安办要及时督促有关监管部门上报相应市级监管部门，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

害发生或风险蔓延。

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各街道要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辖区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明确责任部门，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挂账管理，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重点整治。

对本辖区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由区食药安办或街道统一组织联合执法和整治，防止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采取措施鼓励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配送。

八、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培训能力建设

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公益宣传，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九、完善应急处置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区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对食品安全事故分级、事故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做出规定。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要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

统一组织协调区卫计委、区食药监局、区质监局、区园林绿化中心等成员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接到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应当按照区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处置职责和程序，向区政府上报，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

十、拓宽社会各界监督参与渠道，实施社会共治

应鼓励和支持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应当鼓励和支持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食品安全领域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制度，明确举报的受理机构、内容、程序以及奖励条件，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予以奖励，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

十一、严格开展履职督促检查

区政府要定期组织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对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的情况开展督促检查，主要包括：

1. 建立落实组织领导、事故查处、联合执法等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的情况；
2. 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以及专项整治情况；
3. 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处置情况。

区食药安办应当就督促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整改责任

书》，并及时反馈问题单位，要求其制定整改方案，就督促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形成整改报告。相关单位应当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确保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十二、严格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与追究

实行食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制。区政府对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各街道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评议、考核。评议、考核的具体工作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织实施。评议、考核结果应当向其书面反馈，并纳入对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综合考核评价。由区政府根据评议、考核情况对单位或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责任约谈、督查整改、责任追究。

对未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未及时消除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根据《东城区食品安全责任约谈办法》，区政府领导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被约谈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纳入对街道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评议、考核记录。

建立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各街道、各成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1. 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2.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
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3. 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4.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
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各街道、各成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
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 未确定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未建立健全食品
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
任制；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
构、启动应急预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督促整改东城区突出(重大)
火灾安全隐患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1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净化全区消防安全环境，我区自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百日攻坚”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深入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发现7处突出安全隐患，列为区级挂账隐患。请各相关部门依照职责督促责任单位做好隐患整改，确保我区消防安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0日

附件

东城区突出（重大）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单位登记表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隐患单位情况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隐患详情
1	安定门外大街6号楼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6号楼	区级挂牌督办	位于和平里街道，安定门外大街东侧，安贞桥东南角，砖混结构。	和平里街道	2017年12月	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规定要求（判定标准5款E项）。
2	北京福鑫上网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里13号巨石大厦地下一层	区级挂牌督办	位于东直门街道，北京福鑫上网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里13号巨石大厦地下一层，一层和地下一层为商业，地上二层至八层为办公场所。共18000平米。	北京福鑫上网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1.该场所位于地下一层，单独房间面积大于50平米，未设置机械排烟系统。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6.1.5条的规定。2.该场所位于地下一层，顶部蚕蛹可燃材料装修，不符合第6.1.8.4条的规定。
3	金色童园幼儿园	东城区灯草胡同12号	区级挂牌督办	位于朝阳门街道，东至朝阳门内小街，西至东四南大街，南至演乐胡同，北至礼士胡同，砖木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为三级，建筑面积240平米，建筑高度3.5米，建筑层数一层，8间房，在读学生200余人。	金色童园幼儿园	2017年12月	无消防验收手续，只有一个安全出口。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隐患单位情况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隐患详情
4	北京王府井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菖蒲河公园内	区级挂牌督办	位于东华门街道，该单位为临时建筑，面积约 80 平米，一层，采用内芯为聚苯乙烯的彩钢板房搭建，作为库房和宿舍使用。	北京王府井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6.1.3.7 民用建筑内疏散通道、疏散楼梯间、前室室内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低于 B1 级。
5	北京美好愿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忠实里南街 1 号楼	区级挂牌督办	位于东花市街道，建筑区域东至朝阳区边界，西至待建集中绿地，南至文汇中学边界，北至地面停车场边界，建筑结构：高层，建筑层数：18 层，房间数量：179 户。	北京美好愿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主机运行不正常，设施设备未保持完好有效。因消防联动控制设备主机运行不正常，手动报警器无反馈信号。因消防联动控制设备主机运行不正常，只能手动起泵，无法远程启动和联动。因消防联动控制设备主机运行不正常，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反馈信号。 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6.1.4.6、6.1.7.2、6.1.7.3。
6	北京万朋文化办公用品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128 号	区级挂牌督办	位于永外街道，建筑区域永定门外大街沙子口，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建筑耐火等级 2 级，建筑面积 2 万平米，建筑高度 25 米，建筑层数地上 6 层，地下 1 层。	北京万朋文化办公用品市场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地上 6 层搭建彩钢板房(内芯为聚苯乙烯)作为顶棚使用。符合 6.1.8.4 条的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
7	北京市东城区工人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45 号	区级挂牌督办	位于和平里街道，该单位 7 层设置聚苯乙烯彩钢板建筑 700 平米。	北京市东城区工人出版社	2017 年 12 月	重要场所(国家机关)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东城区行政执法专项考评评分
标准（修订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2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行政执法专项考评办法》的配套制度《东城区行政执法专项考评评分标准（修订版）》已经区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

东城区行政执法专项考评评分标准

(修订版)

根据《东城区行政执法专项考评办法(试行)》的规定,东城区行政执法专项考评共设两个大类、六个专项、十个分项指标。

一、A类考评指标(专项考评总分为100分+权重得分)

(一)人均办案量

该指标是对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部门)执法效率进行监督评价的专项指标,占专项考评总分权重40%,由人均行政检查量和人均行政处罚量两个分项指标构成,计算方法为:人均办案量得分=(人均行政检查量得分值×60%+人均行政处罚量得分值×40%)×40%。

1.人均行政检查量=考核期内行政检查办结数量/市场监管类岗位数量。人均行政检查量超过40件(含40)的,得100分值;30-40件(含30)的,得80分值;20-30件(含20)的,得60分值;10-20件(含10)的,得40分值;0-10件(不含0)的,得20分值;0件的,得0分值。(注:“行政检查”仅包括各部门主动开展的巡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等,立案后“案件调查”时填制的“调(检)查笔录、勘验笔录、抽样取证单”等均不属于行政检查,不计入行政检查量。另,交通支队实行非现场执法的交通违章监测,以最终实施行政处罚案件数作为

行政检查办结数量进行计算)。本单位超过上年度行政执法检查量的，增加权重 10%。

2.人均行政处罚量=考核期内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数量/监管执法类岗位数量。人均行政处罚量超过 20（含 20）件的或者超过本领域上年度平均值的，得 100 分值；未得 100 分值的，得分=（考核期内实际值/本领域上年度平均值）× 100%。（行政处罚案件数量包括：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处罚案件撤销立案三者之和的数量）。

（二）行政处罚职权履职率

该指标是对行政处罚职权履行是否充分进行监督评价的专项指标，占专项考评总分值权重的 30%，由行政处罚职权履行率一项指标构成，计算方法为：职权履职率=行政处罚职权履行率× 30%。本单位超过上年度行政处罚职权履职率的，增加权重 10%。

1.行政处罚职权履行率=（考核期内行政处罚案件涉及的处罚职权数量/本部门行政处罚职权总数）× 100%，但在非常时期制定的，辖区内无管辖对象的职权除外。行政处罚职权履行率超过 40%（含 40%）以上的或者超过本领域上年度平均值的，得 100 分值；未得 100 分值的，得分=（考核期内实际值/本领域上年度平均值）× 100%。考核期内处罚案件履行职权数量是指考核期内已处罚案件涉及的职权种类数量，多个处罚案件为同一职权的不重复计数。已处罚的案件包括：做出处罚决定案件和做出不予处罚决定案件。

（三）执法响应度

该指标是对被考核部门响应社会关注能力进行监督评价的专项指标，占专项考评总分值权重的 20%。由便民事项网格化办理率一个分项指标构成，计算方法为：执法响应度=（便民事项网格化办理率得分值×100%）×20%。（注：无举报线索的部门按 100 得分值计算）。

1.便民事项网格化办理情况得分（包含 12345 派单、96010 热线、微博微信等）由网格平台派发至各部门的相关问题，由网格中心按照《东城区便民事项网格化办理考核办法》中设定的办结率、反馈率、满意率及相应的计算方法给出考核期内的考核成绩。成绩得分在 95-100（含 95）的，本指标折合为 100 分值；90-95（含 90）的，本指标折合为 80 分值；85-90（含 85）的，本指标折合为 60 分值；80-85（含 80）的，本指标折合为 40 分值；低于 80 的，本指标折合为 0 分值。

（四）行政处罚案卷规范率

该指标是对被考核部门行政执法规范性进行监督评价的指标，占专项考评总分值权重的 10%，由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合格率一个专项指标构成。计算方法为：行政处罚案卷规范率=行政处罚案卷区级抽验得分值×10%。

行政处罚案卷抽验得分值是区政府法制办抽验各部门已完成自行评查并将评查结果和得分录入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的一般程序案卷所得的平均分值。平均分 95-100 的（含 95），得 100 分值；平均分 90-95 的（含 90），得 80 分值；

平均分 80-90 的（含 80），得 60 分值；平均分 60-80 的（含 60），得 40 分值；平均分 0-60 的（不含 0），得 20 分值；平均分为 0 的，得 0 分值。

抽验范围的案卷数量超过 5 卷的，随机抽取 5 卷参加评查；案卷数量不足 5 卷的，调取全部案卷参加评查，按实际抽验参评卷数除以 5 与所得平均分乘积确认各自分值；未开展案卷评查或者无一般程序处罚案件可供自行评查及质量抽验的，不得分。

二、B 类监测指标（不设具体考评分值，仅做基础统计和对比分析使用）

（一）执法力量配比指标

1. 执法岗位人员到位率 = (执法岗位的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 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 100%。（注：该指标可细分为“政务服务类岗位人员在岗率”和“监管执法类岗位人员在岗率”）

2. 单位面积执法人员密度 = 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 区域实际面积。（单位：人 / 平方公里）

3. 每万人口执法人员密度 = [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 上年度区域常住人口] × 10000。（单位：人 / 万常住人口）

（二）执法效率监测指标

1. 人均行政许可量 = 行政许可受理（办结）数量 / 政务服务类岗位数量。（城管执法局等无行政许可职权的部门不监测此项指标）

2. 行政许可职权履行率 = (行政许可案件涉及许可职权数 /

本系统行政许可职权总数) × 100%。(城管执法局等无行政许可职权的部门不监测此项指标)

三、有关说明

(一) 考评指标中引用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数据均为各部门向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上传或录入的、符合平台填报要求的数据。其中执法响应度和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规范率两项指标的数据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提供。

(二) 被考核部门执法人员的岗位数量以 2017 年按照市政府法制办《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岗位目录制度的工作方案》要求编制的岗位目录并录入执法信息平台的数据为准。

(三) 考评指标中涉及引用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的基础数据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实时数据。

(四) 未进入政务大厅的行政许可事项, 由所属执法部门于每年 1 月 10 前将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办结及许可职权数量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

(五) 纳入考评范围的被考评部门共 53 个, 根据监管职能的不同, 共划分为六个领域, 具体领域划分如下:

1. 城市建设管理 (6 个): 国土分局、规划分局、住建委、环保局、房管局、城管执法局。

2. 经济 and 市场监管 (8 个): 工商分局、地税局、食药局、质监局、发改委、商务委、安监局、烟草专卖局。

3. 民生和社会管理 (11 个): 文化委、旅游委、卫计委、教委、民宗办、民政局、司法局、民防局(地震局)、城管委、

人力社保局、体育局。

4.专项管理（8个）：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园林绿化局、档案局、保密局、科委、信息办。

5.公安系统（3个）：公安分局、消防支队、交通支队。

6.街道办事处（17个）：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安定门街道办事处、交道口街道办事处、景山街道办事处、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北新桥街道办事处、东直门街道办事处、东四街道办事处、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前门街道办事处、崇外街道办事处、东花市街道办事处、龙潭街道办事处、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天坛街道办事处、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主管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东城区育群胡同 6 号

邮 编：100010

编辑电话：64031118 转 7121

电话传真：64072474

网 址：www.bjdch.gov.cn